

GB/T 17322.10—1998

前 言

为完善现有卫生用杀虫剂产品类型的药效评价而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是一个独立的标准。

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、天津市卫生防疫站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、广东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金桐、缪武阳、吴士雄、孙晨熹、张应阔、林立丰、姜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驱避剂

GB/T 17322.10—1998

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
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—Pepellen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驱避剂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驱避剂在农药登记时对蚊、蠓、蚋等刺叮骚扰性卫生害虫的驱避效果的药效评价。

2 技术指标

2.1 测试方法

2.1.1 供试昆虫

白纹伊蚊(*Aedes albopictus*),羽化后 4~5 天未吸血的雌性成虫。

2.1.2 测试条件

温度,26℃±1℃;相对湿度,65%±5%。

2.1.3 测试步骤

2.1.3.1 攻击力试验

人体试验必须进行,在长×宽×高为 40 cm×30 cm×30 cm 的蚊笼内放入 300 只试虫,在手背暴露 4 cm×4 cm 皮肤,其余部分严密遮蔽。将手伸入蚊笼中放置 2 min,前来停落的试虫多于 30 只者为攻击力合格,此人及此笼蚊虫可用于驱避试验。

2.1.3.2 驱避试验

在至少 3 名攻击力合格的人的双手背上各画出 5 cm×5 cm 的皮肤面积,其中一只手为空白对照,另一只手按 1.5 mg/cm²(膏剂)或 1.5 μL/cm²(液状驱避剂)的剂量均匀涂抹待测的驱避剂,暴露其中的 4 cm×4 cm 皮肤,严密遮蔽其余部分。涂抹驱避剂后 2 h,将手伸入放有攻击力合格蚊虫的笼中 2 min,观察有无蚊虫前来吸血,以后每小时测试一次,只要有 1 只蚊虫前来吸血即判作驱避剂失效。记录驱避剂的有效保护时间(h)。

2.2 药效指标

驱避剂的室内药效根据有效保护时间(h)进行评价。

药效结果分为 A、B 两级,低于 B 级不予登记(见表 1)。

表 1

保护对象	有效保护时间 h	
	A	B
人	≥ 6.0	≥ 4.0